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东府办函〔2019〕140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惠东县 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司法和信访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切实加强我县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县政府决定建立惠东县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组织机构

惠东县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名单如下：

总召集人：杨伟斌 副县长

召集人：涂志坤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赵有庆 县教育局局长

副召集人：胡泽辉 县公安交警大队大队长

王洋 县教育局副局长

成员：黄建皇 县发改局副局长

陈锦雄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邱志文 县司法和信访局副局长

李勇城 县财政局副局长

罗智勇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曾喜锦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廖冠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曾政文 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具体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由王洋同志兼任主任，刘佳鑫同志兼任副主任。

二、主要职能

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统筹协调我县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掌握全县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情况，分析校车安全工作形势和存在问题，研究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制定校车发展短期计划和长远规划；协调解决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有关重要问题，指导和督促学校、幼儿园贯彻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组织开展校车安全管理专项督查。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三、工作制度

（一）联络员制度。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指派一名中层主要业务骨干人员为本单位联络员，负责跟踪、掌握本单位工作进展，畅通信息渠道，及时反馈并定期交流全县校车安全情况；沟通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向联席会议提出解决校车安全问题的对策建议，并协调解决各种具体问题，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事项。

（二）协调制度。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从进一步做好全县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的大局出发，积极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在对校车安全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时，遇有意见分歧的，由联席会议召集人或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意见仍有分歧的，报请总召集人协调，经总召集人协调后仍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将有关意见和理由报县委、县政府决定。

（三）会议制度。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 2—3 次例会，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根据县政府领导指示、成员单位要求或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集会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召开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以联席会议纪要形式印发给各成员单位，视情况可印发至各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道、度假区）和其他部门。

（四）议事（题）制度。

在每次联席会议召开前，各成员单位要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方面存在、急需解决的问题及治理意见形成书面材料报联席会议办公室，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后，再提交涉及到的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调研和论证后，方可提交到联席会议进行商议。

（五）督查制度。

联席会议确定的事项，各相关单位要有专人负责，认真抓好整改落实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落实，将落实情况在下次联席会议上通报。对工作不落实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以此提高联席会议执行力。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校车安全管理有关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会议议定事项，切实履行《校车

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各项职责；要加强沟通、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做好我县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特此通知。

附件：惠东县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

附件

惠东县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职责

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参与制定校车安全管理实施办法。参与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参与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二)参与建立多渠道筹措校车经费的机制，并通过财政资助、税收优惠、鼓励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尽快有力解决农村地区学生上下学交通问题，按照规定支持使用校车接送学生的服务。

(三)根据省、市有关政策负责制定校车服务收费有关政策。在县政府的领导下，依照条例及有关规定，参与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校车收费管理，规范校车运行秩序。

(四)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落实县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二、县教育局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二)结合本县实际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校车安全管理实施办法。推动建立校车使用许可制度的工作机制，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工作，全面掌握学生上下学和现有校车状况以及校车需求，协调有关部门保障有校车需求的农村义务

教育学生获得校车服务。

(三)在县政府领导下依法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或者在寄宿制学校入学，减少学生上下学的交通风险，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

(四)加强对学校和校车运营单位的监管指导、督促学校和校车运营单位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和校车运营单位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演练。

(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督促对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违反条例规定的责任人员进行相应处分。

(六)落实县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三、县公安局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参与制定校车安全管理实施办法，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二)参与制定并实施校车服务方案，依法对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提出意见，做好校车标牌发放和回收工作。

(三)做好校车驾驶人资格申请的受理、审查和认定工作，校车驾驶人审验和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

(四)加强对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加强对校车运

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收缴并强制报废作为接送学生车辆使用的拼装车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查处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等行为，以及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避让校车的交通违法行为；违反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五) 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督促对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违反条例规定的责任人员进行相应处分。

(六) 落实县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四、县交通运输局

(一)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参与制定校车安全管理实施办法和校车服务方案。参与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参与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二) 督促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

(三) 加强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校车服务提供者的监管，依照条例规定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的有关违规行为给予处罚。

(四) 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点标线，及时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校车安全隐患，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

(五) 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对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 落实县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五、县司法和信访局

(一)参与制定校车安全管理实施办法。参与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参与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二)将校车安全相关法制宣传列入普法范畴，检查指导相关部门是否开展校车安全相关法制宣传。

(三)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落实县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六、县财政局

(一)参与制定校车安全管理实施办法。参与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参与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二)建立多渠道筹措校车经费的机制，并通过财政资助、税收优惠、鼓励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支持使用校车接送学生的服务，着力解决农村地区学生上下学交通问题，按照规定支持使用校车接送学生的服务。

(三)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落实县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七、县应急管理局

(一)依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管职责，参与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二)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落实县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八、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参与制定校车安全管理实施办法。参与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参与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二) 积极组织协调我县广播电视媒体做好校车安全宣传报道，不断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为全社会关注校车安全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 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落实县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 参与制定校车安全管理实施办法。参与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参与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二) 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鼓励、支持有关企事业单位开展车辆维修、校车技术改装、校车维修改装企业资质等地方标准制定工作。

(三) 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落实县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印发
